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芬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徐民和即國民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7,712元（計算式：本訴728,113元+反訴1,639,599元=2,367,712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694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

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